

指標一-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

南投縣潭南國小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推展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南投縣政府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學生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 承辦單位：潭南國小。

四、組織與職掌

職稱	擔任職務	職務工作內容
校長	主任委員	會議主持人、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教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總務主任	委員	校園環境的佈置。
教學組長	委員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學務組長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各班導師 科任教師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家長會會長	顧問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五、實施原則

(一) 自主原則

以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二)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 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親師合作

利用如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六、辦理方式及實施課程

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規劃為二小時課程、二小時活動。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3. 施施式採融入教學、資訊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辦理專題講座、各班親師懇談、教學及社團成果展、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 親子活動：親子教育講座、趣味競賽、親子溫馨時間、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共學時間，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七、實施時間

(一) 有關課程方面：朝會、週會、晨間時間、導師時間、班會、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

(二) 有關活動方面：家長日、運動會、校慶、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八、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邱欣雁

教導主任：張紀遠

校長：李岱恩